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5〕第13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市海港区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9月29日申请秦皇岛市第七中学集团产业新城校区项目（地址：海港区兴太街以南，兴民街以北，规划路以东；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65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015m²，地下建筑面积2519m²。该项目包括初一教学楼：地上建筑面积6245m²，地下建筑面积2519m²，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2.7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共建筑；初二教学楼：地上建筑面积5461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9.3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共建筑；初三教学楼：地上建筑面积5398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8.2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共建筑；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6653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5.85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共建筑；西门卫：地上建筑面积110m²，地下

建筑面积0m²，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6.8米，使用性质：单层公共建筑；南门卫：地上建筑面积148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8.4米，使用性质：单层公共建筑）。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5〕第13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